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佳瑜

選任辯護人 鄭芄律師
林子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7號、113年度偵字第4691號、113年度偵字第5122號、113年度偵字第5403號、113年度偵字第5785號、113年度偵字第6154號、113年度偵字第63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佳瑜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復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次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是否具有

01 限制出境必要性之審酌，並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
02 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
03 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
04 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職
05 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06 93條之2第1項所定事由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
07 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
08 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09 二、經查，被告邱佳瑜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
10 月17日訊問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有本院訊
11 問筆錄在卷可參。茲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
12 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審理程序請被告及辯護人針對延長限
13 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表示意見，被告表示以：個人拍戲工作
14 需要配合到日本及香港宣傳，希望可以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15 之處分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表示以：被告是做劇組的工
16 作，需要為演員及主角安排行程，因工作需求需要陪同出國
17 等語。

18 三、被告對於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本院審酌證
19 人之證詞、被告之供述，以及卷附非供述證據，足認被告涉
2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
22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疑重大。
23 考量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涉嫌詐騙之金額甚鉅，受
24 害者眾，且被告所涉罪名最高本刑至7年有期徒刑，是被告
25 於前開犯行如均成立犯罪，非不能預見將來其面臨重大刑罰
26 加身，倘經本院審理後予以論罪科刑，其等未來可能會面臨
27 高額之刑事沒收或民事求償，考量一般人趨吉避凶、脫免刑
28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於客觀上可合理判斷其等畏罪逃
29 亡之動機，並得預期採取逃匿，以規避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
30 之可能性甚高，已有相當原因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而有刑
31 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

01 衡酌被告於本​​案中犯罪情節以及危害社會秩序程度，復以本
02 案目前審理進度、限制出境、出海僅在限制被告出入國境，
03 對被告之遷徙自由之侵害已相對較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4 效行使，與社會治安維護之公共利益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權
05 利影響程度等情，仍有施以限制出境、出海此一干預程度較
06 為輕微之強制處分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
07 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
11 法官 盧伯璋
12 法官 鄭富佑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吳念儒